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从民罚字〔2025〕5 号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1177695322175

法定代表人：毕泽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22 号大院内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协会连续三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协会未按规定提交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和连续三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从化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显示该单位未提交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截图、执法人员三次现场检查的材料、《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检查通知书》、《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对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开展再次监督检查通知》、《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对“僵尸型”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五）项，你单位属于从重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地址：从化区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电话：020-6216199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